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年报数）	重组后（审阅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 万元 - 1,550 万元	亏损：2,640.55 万元	亏损：2,640.5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800 万元 - 4,200 万元	亏损：2,534.35 万元	亏损：2,534.3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9 元/股 - 0.038 元/股	亏损：0.064 元/股	亏损：0.064 元/股

注：①公司于 2022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重组资产对应的收益权全部归受让方享有，公司 2021 年年报中已不再继续确认因持有重组资产而享有的投资收益等，因此上述上年同期重组前后的数据一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初步认同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合计对当期损益造成影响的金额区间为 400 万元 - 500 万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诉讼案件回冲的预计负债、债务重组、重大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相关中介费用等，合计对当期损益累计造成影响的金额区间为 5,200 万元 - 6,1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迁移至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5 房 -R05-A030（最终注册地址以相关登记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经其受理审核，获得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主要信息具体如下：

名　称：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974205M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石山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24 日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5 房 -R05-A030

登记机关：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2,718,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6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勇航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常青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5,831,027	99.0198	6,887,400	0.98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74,214	89.4845	4,579,900	10.515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876,314	89.2597	4,677,800	10.740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76,714	84.2095	6,877,400	15.79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68,780,452	90.8978	6,887,400	9.1022	0	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38,974,214	89.4845	4,579,900	10.5155	0	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8,876,314	89.2597	4,677,800	10.7403	0	0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6,676,714	84.2095	6,877,400	15.790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 4，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关联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郭欣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3－00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朱向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同意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权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相关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科融通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 / 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公司拟对中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 / 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该项议案所述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日常运营资金所需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需要。该项议案所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在大数据、数字政府、智能化硬件及系统集成和物业租赁等业务领域进行合作，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在大数据、数字政府、智能化硬件及系统集成等业务领域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　。

（2）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租赁其运营的办公楼用于办公，预计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租金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税）。租金标准将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与控股股东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朱向东、卢梅珍、陈雯珊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额度日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的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应子公司管理层在关联方借款额度内办理具体审批及签约手续。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

董事朱向东、卢梅珍、陈雯珊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制度》。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编订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编订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制度》。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 2023-009 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3－00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2023 年度实达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为改善当前资金紧张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拟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当前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额度日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的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应子公司管理层在关联方借款额度内办理具体审批及签约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建数晟持有实达集团 25.00%的股份，是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属于实达集团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ERUK3U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 8 号 1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福建数晟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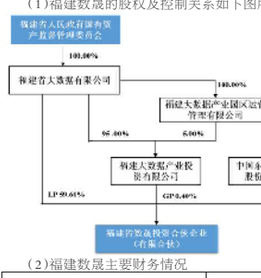

（2）福建数晟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23.09	25,000.00
负债总额	65	5.94
?净 资 产	24,958.09	24,994.06
资产负债率	0.26%	0.02%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97	-5.94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借款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综合借款成本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

董事朱向东、卢梅珍、陈雯珊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作为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同意拟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制度》。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编订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编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编订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制度》。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 2023-009 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3－00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8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6 日

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4	ST 实达	2023/1/30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